

河南省澠池县商务局

关于限期整改国家级电商进农村项目的函

三门峡户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2024年3月12日，我局与你公司签订了《终止澠池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合同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），按照协议书约定，我局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于2024年3月25日，对你公司中标的国家级电商进农村项目进行了验收，发现你公司对于2023年3月商务部绩效评价反馈问题基本没有整改，以及财务资料部分缺少等问题，以上问题已现场告知你公司。你公司对于应该整改的问题，早已知晓，截至目前，已拖延较长时间。

为避免财政资源浪费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限你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（本周五）下午17点前，向我局及第三方监管机构提交完整的问题整改资料，若逾期未提交，对于重要票据缺失、佐证资料缺失、未整改的不能确定的内容将不予认可。

